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6-008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李明华先生、赵玮先生、曹高峰先生、王浩先生、吴浩军先生、董煜先生、张伟华先生、司伟先生和陈松阳先生。其中李明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董煜先生、张伟华先生、司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陈松阳先生为职工董事。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李明华先生、赵玮先生、司伟先生,其中赵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王浩先生、董煜先生、张伟华先生,其中张伟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李明华先生、董煜先生、司伟先生,其中司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煜先生、张伟华先生、司伟先生,其中董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5、ESG委员会:赵玮先生、张伟华先生、董煜先生,其中张伟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赵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松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聘任马红波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杨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翟垒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三、公司联系方式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631055

传真:010-8563105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F

邮箱:ir.sugar@cofco.com

四、公司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郯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郯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吴郯光先生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6-007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材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明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明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李明华先生、赵玮先生、司伟先生,其中赵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王浩先生、董煜先生、张伟华先生,其中张伟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李明华先生、董煜先生、司伟先生,其中司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煜先生、张伟华先生、司伟先生,其中董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5、ESG委员会:赵玮先生、张伟华先生、董煜先生,其中张伟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赵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陈松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马红波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杨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马红波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翟垒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玮,男,1975年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中粮集团财务部会计税务部、财务部运营管理部职员,中粮集团财务部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中粮糖业总会计师,中粮集团信息化建设工作小组组长,中粮集团信息化管理部总监。现任中粮糖业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陈松阳,男,1978年11月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曾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科员、主任科员,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二局副处长、处长。2022年10月加入公司,担任总法律顾问;现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

截至目前,陈松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马红波,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财政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大米部财务部职员、经理、总经理助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信用风险部总经理助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风控部风控部总经理助理,中粮粮谷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马红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杨静,女,1977年4月生,西安交通大学国际经济和金融本科毕业,美国克拉克大学环境科学和政策专业硕士毕业。199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加拿大农业和农业食品部项目官员,中粮屯河战略和投资管理资深经理,中粮集团战略部专项工作组核心成员,中粮国际战略副总监,中粮国际CEO办公室副主任,中粮国际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翟垒垒,男,1987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工程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项目经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中粮糖业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翟垒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6-006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1层中糖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7,422,4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0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明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杨静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李明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4,847,068	99.7653	是
1.02	选举赵玮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4,509,724	99.7345	是
1.03	选举曹高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4,509,416	99.7345	是
1.04	选举王浩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4,503,117	99.7339	是
1.05	选举吴浩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4,698,306	99.7517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董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4,354,267	99.7204	是
2.02	选举张伟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4,680,612	99.7501	是
2.03	选举司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4,799,745	99.761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李明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13,995	79.2132				
1.02	选举赵玮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476,651	76.4903				
1.03	选举曹高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476,343	76.4878				
1.04	选举王浩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470,044	76.4370				
1.05	选举吴浩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65,233	78.0125				
2.01	选举董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21,194	75.2356				
2.02	选举张伟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47,539	77.8696				
2.03	选举司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766,672	78.83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勋非、孙佳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调整为4名,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改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对《公司章程》、《瑞茂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瑞茂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108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职工董事1人。设董事长1人,必要时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108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职工董事1人。设董事长1人,必要时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瑞茂通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设董事长1人,必要时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设董事长1人,必要时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瑞茂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三条 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	第三条 委员会成员由全体董事组成。

因修订《公司章程》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胡磊	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总经理	2026年3月27日	2027年11月12日	工作变动原因	是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胡磊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胡磊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后续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交接工作。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万永兴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白硕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张欢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万永兴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白硕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证券事务工作;同意增加聘任张欢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万永兴先生、白硕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万永兴先生已辞去在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郑州瑞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的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万永兴先生和白硕先生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万永兴先生简历:

万永兴,男,1971年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1993年7月至2000年6月任职于郑州铁路局,现任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瑞茂通董事长。

截至目前,万永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白硕先生简历:

白硕,男,1982年生。2006年至2010年就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2年就职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瑞茂通融资部;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就职于瑞茂通证券部;2022年7月至2026年2月就职于瑞茂通融资部;2026年2月底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白硕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欢女士简历:

张欢,女,中央财经大学国际商务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自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瑞茂通融资部,2020年1月至今就职于瑞茂通证券部。

截至目前,张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投资者热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经营发展需要,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办公地址由"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1层"变更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北龙湖如意东路和如意东三街交汇处中瑞国际北塔9层",投资者热线由"010-56735855"变更为"0371-55527242"。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注册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信息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4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永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万永兴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万永兴先生已辞去在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郑州瑞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的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同意聘任万永兴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调整为4名,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改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全体董事组成",并对《公司章程》、《瑞茂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瑞茂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瑞茂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瑞茂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人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万永兴先生、吴慧慧女士、章显明先生、郝秀琴女士四位董事组成,其中万永兴先生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郝秀琴女士、章显明先生、吴慧慧女士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郝秀琴女士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由章显明先生、郝秀琴女士、万永兴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章显明先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章显明先生、郝秀琴女士、万永兴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章显明先生为召集人;

以上人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白硕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白硕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证券事务工作,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欢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欢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2026-002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控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马应龙医管拟将其持有的北京医管6,105.80万元出资额(占北京医管注册资本的79.8411%)以10,375.87万元交易价格转让给卓准技术。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优化公司医疗产业结构,2026年3月27日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或"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马应龙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医管")与卓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准技术")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医管"或"标的公司")6,105.80万元出资额(占北京医管注册资本的79.8144%)转让给卓准技术,交易价格为10,375.87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马应龙医管不再持有北京医管股份,北京医管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马应龙长青肛肠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医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6,971.95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本合同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公司名称:卓准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3MA3WFJ3N27

3、成立日期:2021年3月24日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23号4号楼2层北侧2494室

6、法定代表人:包曙光

7、主营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8、股权结构:北京卓准医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80%、北京长青天诺医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0%。

9、其他说明: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卓准技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卓准技术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型: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79.8144%股权。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北京医管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5792986Y

3、成立日期:2009年2月26日

4、注册资本:7,650万元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园17号楼B118室

6、法定代表人:夏有章

7、主营业务:医院经营管理等,持有北京医院99.7622%股权。

8、股权结构:公司子公司马应龙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9.8144%、北京溢康太和医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0.1856%。

9、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30.91	9,180.18
负债总额	6,888.44	6,380.37
净资产	2,742.47	2,799.81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03.15	10,014.85
净利润	-57.21	-74.70

10、其他说明: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1、甲方(转让方):马应龙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受让方):卓准技术有限公司

3、标的公司: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及价格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105.80万元出资额(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79.8144%,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10,375.87万元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本次交易以市场化方式定价,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1.30亿元,相应转让方所持79.8144%股份对应的交易价格为10,375.87万元。

(三)款项支付及履约安排

本合同项下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三期支付至指定的转让方收款账户。

1、受让方应于2026年4月20日前支付第一期款项1,000万元,即履约保证金。若受让方在支付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前,以书面或实际行动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转让方有权没收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本次交易,受让方对此无异议。

2、受让方应于2026年6月20日前支付第二期款项5,000万元。该款项足额支付完毕后,交易双方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应在办理变更登记前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受让方承诺将办理变更登记后的所有标的股权质押给转让方。

3、受让方应于2026年12月20日前支付第三期款项4,375.87万元,其中2026年10月10日前应至少支付2,000万元。待第三期款项全部支付完毕后,第一期履约保证金自动转换为同等金额的股权转让款。在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前,为保障转让方权益,受让方应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导致其股权价值减损以及经营情况恶化的行为,并保障转让方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完整知情权与财务、经营事项监督权。

(四)违约情形及责任承担

若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各期转让价款或未按合同约定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及办理对应股权的质押登记,受让方应按照约定的对应期间内应支付但尚未支付金额的既定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转让方有权单方决定将履约保证金直接抵作违约金以及逾期未支付的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在抵扣行为发生后的约定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本合同约定金额。逾期未补足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合同约定的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转让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向受让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且转让方有权没收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股权转让款,受让方对此措施无异议;

2、要求受让方无偿配合办理将股权恢复至转让方名下的全部手续(如涉及);

3、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有权依法行使质权(如涉及),以质押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用于清偿股权转让价款及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所得价款不足部分转让方有权继续向受让方追偿。

(五)其他约定

转让方同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允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医院在其名称中继续使用"马应龙"字号,双方应就本条款项下的授权事宜另行签署品牌授权使用协议,授权使用费用根据市场公允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转让方控股股东履行完毕必要决策程序且向受让方提供相应决策文件告知函之日起生效。

五、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基于宏观环境、行业形势、市场状况及子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的综合考虑,有助于提高资产经营效率,集中资源聚焦优势业务,契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与中长期发展目标。

2、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医管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医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形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双方各自独立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亦不存在为北京医管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医院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或被其占用资金等情形。

3、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6,971.95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决策批准,交易各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违约行为,股权转让合同可能无法生效或提前终止。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国工K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材国际")于2026年3月30日下午,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召开了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

2026年3月30日下午15:00-17: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和全景路演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印志松先生,独立董事周小明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暄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尹凌女士,总裁助理、战略与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唐亚力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得到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响应和踊跃参与,现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及公司回复要点归纳如下,投资者若需全面了解有关问题和回复可通过相关路演平台观看业绩说明会的直播回放。

问题一:请介绍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升级发展方向?

回复要点:"十五五"期间,我们将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为重点,依托公司核心竞争力,围绕"水泥&材料链、矿业产业链、绿能环保链"三大产业链,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绿色智能、属地发展、投资并购"四大增长引擎作用,面向新产业、新市场拓展"第二曲线",全面构建可持续的产业生态竞争优势,努力发展成为工业建设和生产服务领域的世界一流企业,将SINOMA打造为世界一流品牌。

一方面积极把握水泥工程与装备第一曲线的翘尾因素,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业务附加值,增加持续性收入和利润占比。

另一方面,依托国内和集团优势产业,加速绿能环保、新材料装备等新业务的规模化发展,融合运用公司和集团兄弟单位在非金属矿业领域的产业链优势资源,聚焦供应链升级和战新产业需求,推动矿业的全产业链延展。

我们将综合运用内生增长、并购重组、资本运作等多种方式,全力推动"第二曲线"加速突破,持续提升第二曲线业务的收入与利润占比,助力公司价值创造能力提升与多元领域拓展,实现"存量提质+增量突破"双引擎协同驱动的转型发展新格局。

问题二:公司对装备业务的未来发展有哪些规划?

回复要点:从基本盘看,水泥装备与水泥新上生产线和技改高度相关。

一是新线方面,市场需求是随社会发展动态变化的。以非洲为例,近几年GDP稳健增长,人口红利、城镇化进程加快、制造业本土化加速等因素,对新产线形成强有力的支撑。二是技改需求,境外约2400条水泥生产线,20年以上的产线占比70%以上,这些技改需求会逐步呈现。

从增量因素看,一是减碳压力,重点是欧洲。从需求端,随着免费的碳配额2026年开始逐年消减,碳交易价格高企,减碳需求和压力非常大。二是欧洲创新基金支持,比如海德堡一德国工厂获得了2亿欧元资助,筹划新建减碳生产线